

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难问题及对策

王延中 元林君*

内容提要 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问题关系到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及数百万家庭的收入分配问题,直接影响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因此,做好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工作意义重大。1998年以来,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取得了快速发展,但因为地区经济发展落后、高校专业设置不合理、就业服务体系不健全等原因,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难问题日益严峻。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难问题的产生既存在全国大学生就业难的共性问题,也存在民族地区所特有的问题。解决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问题,不仅需要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还需要从抓好基础教育和双语教育、优化就业服务体系等方面着手。

关键词 民族地区 高等教育 大学生就业

一 引言

就业是民生之本。面对毕业大学生数量高峰、中国经济增速下降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新局面,大学生就业问题成为当前中国面临的一个突出矛盾。近年来,媒体不断渲染的大学生“最难就业季”正是这个突出矛盾的反映。与东部地区相比,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民族地区的经济总量较小,吸纳大学生就业的能力远远不能满足毕业大学生的求职需求,因而其面临的就业压力和困难更加突出。

中国大学生就业到底难不难,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从就业形势上看,高校毕业生数量逐年升高。2002年高校毕业生人数仅为145万;2007年上涨为495万;2013年高达699万,被媒体称为“最难就业季”;而2014年高达727万,更是被称为“史

* 王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电子邮箱:wangyanzhong01@163.com;元林君,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电子邮箱:yuanlinjun2011@163.com。

上最难就业季”；2015年高校毕业生预计将达到750万。与此同时，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逐年下降。有数据表明，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已从过去的90%跌落到65%左右（陈佳贵，2008）。从学者的角度来看，目前大学生确实有就业困难的表现，但初次就业率在客观上夸大了就业难度（曾湘泉，2004）。劳动力市场分割使大学生就业难具有结构性和转型性的特点（赖德胜，2001）。初次就业率逐年降低、预期工资与实际工资的差距、选择传统非大学生就业领域就业是大学生就业难的具体表现（丁元竹，2003）。无论如何，在全国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落后和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现实下，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问题更为突出。有研究表明，在其他因素相同时，东部地区生源毕业生的就业比例远高于西部地区生源（刘晓瑜、胡军刚，2008）。

国外文献多从供给、需求和供需匹配三个角度研究大学生就业问题的成因（O'Higgins，2002）。从供给视角看，大学生就业能力是核心问题；从需求视角看，岗位数量和就业结构影响大学生就业；从供需匹配的角度看，则主要是就业服务问题。此外也有文献从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视角分析大学生的就业选择。例如，不确定的人力资本投资风险直接影响大学生的就业选择（Schultz，1961；Becker，1975）。Granovetter（1973）在研究社会关系网络对个人求职的影响时提出“弱关系假设”；继而有学者在此基础上提出社会资源理论（Lin，2001）。

在国内，大学生就业难问题的成因是主要的研究方向。有学者认为主要是大学生就业能力不足导致了就业困境的出现（谢志远，2005）；但也有学者认为不平衡的城乡和地区发展、不合理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计划体制加上供给导向、就业市场发育不良等因素共同导致了大学生就业难（郑功成，2006）。涂思义（2005）认为就业市场容量不足、就业壁垒重重、高校专业设置问题、大学生就业观念不当导致了大学生就业难。此外，从政策视角分析大学生就业问题也是一个切入点。中国大学生就业政策的演变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密切相关，体现了就业政策利益取向的转变（周建民、陈令霞，2005）。杨伟国和王飞（2004）从需求促进、供给促进、供求匹配促进三个角度介绍了国外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政策措施。还有一些文献从微观角度研究大学生就业问题，认为社会资本直接影响大学生的就业行为（郑洁，2004；陈成文、谭日辉，2004）；而父母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地位、文化背景对大学生获取就业机会和较高工资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杜桂英、岳昌君，2010；陈江生、王彩绒，2011）。

关于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问题的研究开始较晚，主要集中在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的研究上。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现状的突出表现是就业率逐年下降、就业等待期长、就业成本上升、地区性失衡、行业性失衡、就业收入不高、民汉大学生就业率差距显

著等(王英姿,2006;赵廷芳,2009;孙婧等,2012)。招生政策和就业政策的不一致性、就业市场评价标准的不公平性、家长乡土观念浓厚、基础教育落后、汉语言能力弱等因素是导致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难的突出原因(赵廷芳,2009;孙婧等,2012;江承凤等,2015)。总体来看,对当前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问题的研究较少,并且主要集中在对少数民族大学生的研究上,多基于某地区、某院校的问卷调查进行研究,而缺少对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总体状况的研究,这也是本文选题的出发点。本文在中国大学生就业普遍困难的背景下,主要研究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①,不仅包括大学生就业难的一般性问题,更突出了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特殊问题。

二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发展与大学生就业现状分析

(一)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分析

1998年高校扩招以来,民族地区的高等教育快速发展,整体水平取得较大提升。高等教育招生规模、在校生人数等用于衡量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指标均有显著变化。

1. 在校生人数不断增加

在校生人数是反映高等教育发展规模水平的综合指标。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经历了从飞速增长到稳步增长的过程。从表1可以看出,1998-2005年间,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从1998年的29.5万人增加到2005年的131.28万人,8年间增加了3.45倍,年均增长率为23.77%。2005-2013年间,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增速放缓,年均增长率为8.47%,但比全国水平(5.89%)明显高出2.58个百分点。此外,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占全国的比重从1998年的8.66%增加到2013年的10.19%。总体来看,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增速高于全国水平,并在高校扩招政策趋于理性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 招生规模不断扩大

招生规模也是衡量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从表2中可以看出,1998-2013年间,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招生人数不断扩大,从1998年的9.43万人增加到2013年的76.49万人,增长了约7.11倍,年均增速为15.66%,高于全国高等教育招生人数的年均增速(14.98%)。但是,2005年以来,民族地区招生规模增速显著放缓,2012年的

^① 根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民族地区的界定,本文所指的民族地区主要是指广西、内蒙古、新疆、宁夏、西藏5个自治区以及青海、贵州、云南,共8个省区。

增长率仅为 0.92%，低于 2012 年全国高等教育招生人数的增长率。总体来看，民族地区招生人数增长率高于全国水平，招生规模不断扩大，这会为民族地区培养大量人才，有利于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长远发展。

表 1 1998—2013 年民族地区及全国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

年份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 (万人)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增长率 (%)	全国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 (万人)	全国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增长率 (%)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占全国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比重(%)
1998	29.50	—	340.88	—	8.66
1999	35.09	18.94	408.59	19.86	8.59
2000	48.88	39.29	556.09	36.10	8.79
2001	63.43	29.78	719.07	29.31	8.82
2002	76.55	20.68	903.36	25.63	8.47
2003	92.89	21.33	1108.56	22.72	8.38
2004	112.47	21.09	1333.50	20.29	8.43
2005	131.28	16.72	1561.78	17.12	8.41
2006	146.06	11.26	1738.84	11.34	8.40
2007	161.44	10.53	1884.90	8.40	8.57
2008	178.92	10.82	2021.02	7.22	8.85
2009	196.42	9.78	2144.66	6.12	9.16
2010	210.87	7.36	2231.79	4.06	9.45
2011	224.09	6.27	2308.51	3.44	9.71
2012	236.39	5.49	2391.32	3.59	9.89
2013	251.57	6.42	2468.07	3.21	10.1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历年)及《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表 2 1998—2013 年民族地区及全国高等教育招生人数

年份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招生人数 (万人)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招生人数增长率(%)	全国高等教育招生人数 (万人)	全国高等教育招生人数增长率 (%)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招生人数占全国高等教育招生人数比重(%)
1998	9.43	—	108.36	—	8.70
1999	13.19	39.86	154.86	42.90	8.52
2000	19.95	51.21	220.61	42.46	9.04
2001	24.58	23.22	268.28	21.61	9.16
2002	26.68	8.55	320.50	19.46	8.32
2003	32.51	21.87	382.17	19.24	8.51
2004	38.83	19.43	447.34	17.05	8.68

续表

年份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招生人数 (万人)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招生人数 增长率(%)	全国高等教育 招生人数 (万人)	全国高等教育 招生人数增长率 (%)	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招生 人数占全国高等教育招生 人数比重(%)
2005	43.05	10.87	504.46	12.77	8.53
2006	47.61	10.60	546.05	8.25	8.72
2007	51.00	7.10	565.92	3.64	9.01
2008	56.11	10.04	607.66	7.38	9.23
2009	61.24	9.13	639.49	5.24	9.58
2010	65.62	7.17	661.76	3.48	9.92
2011	69.05	5.22	681.50	2.98	10.13
2012	69.68	0.92	688.83	1.08	10.12
2013	76.49	9.76	699.83	1.60	10.9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历年)及《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3. 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教育保障机制主要体现在资金投入和师资力量上。从资金投入上看,201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为22236.23亿元,占GDP的比例首次超过4%^①。在国家加大教育投入的背景下,民族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支出不断增长,从2005年的14516元增加到2011年的26129元(表3)。在资金分配上,2005-2009年,用于个人部分支出高于公用部分支出,基本建设支出不断走低。从师资力量上看,民族地区高等院校专任教师不断增多,学历结构不断优化,少数民族教师所占比例也在稳步提高,为民族地区培养更多的人才创造了良好的软件支撑。

表3 民族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支出

年份	生均教育经费支出 (元)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基本建设支出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2005	14516	5876	40.48	5239	36.10	3400	23.43
2006	14840	6423	43.28	5552	37.41	2866	19.31
2007	14302	6852	47.91	5616	39.27	1834	12.82
2008	16094	8123	50.47	6846	42.54	1125	6.99
2009	16698	8509	50.96	7579	45.39	609	3.65
2010	19559	9063	46.34	9222	47.15	1274	6.51
2011	26129	10165	38.90	14567	55.75	1397	5.3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2006-2012年)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① 教育部、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关于2012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二）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现状分析

本节将通过比较各民族地区发布的《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解构民族地区的大学生就业现状。西藏近年来通过就业援藏项目、增加公职人员岗位、购买公益性岗位、增强企业就业吸纳能力等措施，从2011年到2013年连续3年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全就业。2014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继续提出西藏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全就业目标^①。鉴于此，本节重点分析除西藏以外的民族地区的大学生就业现状。

1. 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基本情况分析

（1）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存在地区差异。从表4可以看出，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的平均水平为87.44%，其中青海高校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最高（90.65%），其次是广西（88.55%）、贵州（88.05%）、云南（87.70%）。新疆、宁夏、内蒙古的初次就业率低于平均水平，尤其是新疆、宁夏，其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仅为72.36%和76.92%。不同省份的就业率不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发展水平、高等教育规模之间的差异。

（2）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存在学历差异。民族地区普遍存在专科生就业率高于本科生、本科生就业率高于研究生的现象。内蒙古、新疆、宁夏、贵州的研究生初次就业率分别为49.34%、54.46%、60.24%、66.08%，说明研究生面临较大的就业压力，这可能和民族地区盲目扩大研究生规模、地区经济结构不需要素质较高的研究生有关，而且研究生“高不成、低不就”的就业观念也拉低了其初次就业率。宁夏专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达93.45%，而研究生、本科生的初次就业率仅为60.24%、65.15%，这突出反映了高校人才培养与地区经济结构和就业结构不相匹配的矛盾。

表4 民族地区分学历2014年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

单位：%

学历	广西	贵州	云南	内蒙古	新疆	宁夏	青海	民族地区
研究生	85.79	66.08	85.10	49.34	54.46	60.24	85.56	—
本科	86.64	85.54	87.10	85.67	65.99	65.15	88.28	—
专科	90.07	92.98	88.80	89.65	83.66	93.45	94.49	—
总计	88.55	88.05	87.70	85.93	72.36	76.92	90.65	87.44

资料来源：根据《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新疆、内蒙古、云南、广西、青海、宁夏、贵州）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① 《就业援藏拓宽毕业生发展之路，3年应届毕业生全就业》，新职业网，2014年8月25日。

2. 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流向分析

我们通过分析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单位流向的数据,考察民族地区大学生的就业单位选择——是选择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还是选择去企业就业或是自主创业。

表5 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流向

就业去向	广西		贵州		云南		内蒙古		新疆		宁夏	
	已就业人数	占比(%)	已就业人数	占比(%)	已就业人数	占比(%)	已就业人数	占比(%)	已就业人数	占比(%)	已就业人数	占比(%)
党政机关	3008	1.87	4419	4.84	5942	4.02	1664	1.70	816	1.50	571	2.82
事业单位	29324	18.25	31891	34.93	28356	19.18	13907	14.24	9924	18.70	3677	18.15
各类企业	108206	67.35	41934	45.93	95265	64.42	66990	68.58	36505	68.70	14219	70.19
基层服务项目	—	—	—	—	4512	3.05	1128	1.15	943	1.80	34	0.17
参军入伍	332	0.21	475	0.52	1057	0.71	410	0.42	345	0.60	122	0.60
自主创业	1450	0.90	794	0.87	1810	1.22	49	0.05	60	0.10		
其他(灵活就业)	8836	5.50	8628	9.45	4551	3.08	5478	5.61	1047	2.00	1635	8.07
出国、升学	9519	5.93	3159	3.46	6379	4.31	8053	8.24	3532	6.60		
总计	160675	100	91299	100	147872	100	97679	100	53172	100	20258	100

资料来源:根据《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新疆、内蒙古、云南、广西、贵州、宁夏)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表6 民族地区分企业类型就业人数及在全部就业中占比情况

企业类型	广西		云南		新疆		宁夏	
	已就业人数	占比(%)	已就业人数	占比(%)	已就业人数	占比(%)	已就业人数	占比(%)
各类企业	108206	67.35	95265	64.42	36505	68.70	14218	70.19
国有企业	14848	9.24	13623	9.21	10033	18.87	2182	10.77
非公有制企业	89172	55.50	81642	55.21	26472	49.79	11757	58.04
三资企业	4186	2.61	—	—	—	—	280	1.38

资料来源:根据《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新疆、云南、广西、宁夏)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表7 宁夏、广西、云南三地区不同学历毕业生分企业类型就业人数在全部就业中占比情况
单位: %

企业类型	综合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宁夏	广西	云南	宁夏	广西	云南	宁夏	广西	云南	宁夏	广西	云南
企业	70.19	67.35	64.42	25.00	34.88	45.77	68.00	59.52	61.54	78.00	74.83	70.13
非公有制企业	58.04	55.00	55.21	17.00	19.10	32.51	51.00	48.93	51.76	70.00	62.44	62.10
国有企业	10.77	9.24	9.21	7.00	12.75	13.27	15.00	7.62	9.78	7.00	10.66	8.03
三资企业	1.38	2.61	—	1.00	3.03	—	2.00	2.97	—	1.00	2.33	—

资料来源:根据《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云南、广西、宁夏)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1) 企业成为接受毕业生的主要渠道, 非公有制企业吸纳毕业生人数最多, 研究生在企业就业的比重偏低。一是企业成为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生力军, 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云南、贵州毕业生选择去企业的比重分别为 70.19%、68.70%、68.58%、67.35%、64.42%、45.93% (见表 5)。二是非公有制企业吸纳五成毕业生就业。从表 6 可以看出, 宁夏、广西、云南、新疆的非公有制企业分别吸纳 58.04%、55.50%、55.21%、49.79% 的毕业生就业, 这不仅源于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的优惠政策, 也反映了大学生就业观念的变化。三是研究生在企业就业的比重偏低。从表 7 可以看出, 宁夏、广西、云南研究生在企业就业的比重分别为 25.00%、34.88%、45.77%, 远低于本科生和专科生。企业成为吸纳毕业生的主渠道, 这可以解释民族地区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什么普遍偏低。

(2) 党政机关吸纳毕业生偏少, 事业单位成为第二大吸纳毕业生的部门, 研究生更倾向也更可能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一是党政机关吸纳毕业生偏少。在党政机关就业的毕业生比重一般在 1.5% ~ 5% 左右, 贵州毕业生在党政机关就业人数的占比最高 (4.84%), 远超过平均水平。二是事业单位成为第二大吸纳毕业生的部门。贵州、云南、新疆、广西、宁夏、内蒙古毕业生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比重分别为 34.93%、19.18%、18.70%、18.25%、18.15%、14.24%, 仅排在企业之后 (表 5)。三是研究生更倾向也更有可能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虽然本科生、专科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人数多, 但本科生、专科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人数所占的比重远远低于研究生 (表 8 和表 9)。例如, 宁夏 70% 的研究生在事业单位就业, 而只有 9% 的专科生在事业单位就业。这也证明了学历层次越高的毕业生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概率越高的研究结论 (高耀, 2012)。

表 8 广西、云南、宁夏不同学历毕业生在党政机关就业情况统计

省份	综合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已就业人数	占比 (%)	已就业人数	分项比率 (%)	已就业人数	分项比率 (%)	已就业人数	分项比率 (%)
广西	3008	1.87	208	3.12	1076	1.76	1724	1.86
云南	5942	4.02	568	6.38	4030	5.52	1344	2.04
宁夏	—	2.82	—	3.00	—	4.00	—	2.00

资料来源: 根据《201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云南、广西、宁夏) 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表9 广西、云南、宁夏三地区不同学历毕业生在事业单位就业情况统计

省份	综合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已就业人数	占比 (%)	已就业人数	分项比率 (%)	已就业人数	分项比率 (%)	已就业人数	分项比率 (%)
广西	29324	18.25	3378	50.62	13196	21.58	12750	13.74
云南	28356	19.18	3551	39.86	14288	19.57	10517	15.94
宁夏	—	18.15	—	70.00	—	21.00	—	9.00

资料来源：根据《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云南、广西、宁夏）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3) 民族地区毕业生自主创业占比极低，并且存在地区差异和学历差异。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少，总体占比不超过1%。内蒙古、新疆的自主创业人数占比仅为0.05%、0.1%；相比之下，云南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占总体就业人数的比例最高，为1.22%（表5）。这和云南地处边境、贸易相对发达、经济开放程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关系。从表10可以看出，本科生是自主创业的活跃群体，专科生次之，研究生处于末位。

表10 广西、云南不同学历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统计

省份	综合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已就业人数	占比 (%)	已就业人数	分项比率 (%)	已就业人数	分项比率 (%)	已就业人数	分项比率 (%)
广西	1450	0.90	30	0.45	732	1.20	688	0.74
云南	1810	1.22	63	0.71	1154	1.58	593	0.90

资料来源：根据《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云南、广西）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3. 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地区流向分析

在就业地区流向上，民族地区生源和非民族地区生源有着不同的就业选择，此外学历高低也影响着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地区流向。

(1) 民族地区大学生区内就业多，区外就业少，区外就业的毕业生多选择和该民族地区所毗邻的经济发达省份就业。2014年云南大学毕业生省内就业人数为126150人，占就业总人数的85.31%；省外就业21722人，占就业总人数的14.69%。省外就业中，云南省毕业生流向最多的省区为广东（1.71%），其次为贵州（1.40%）和四川（1.14%）；而就业流向宁夏、吉林、黑龙江、西藏、甘肃的毕业生均不到200人。宁夏2014届高校毕业生在区内就业的人数占就业总人数的74.72%，其次为内蒙古和甘肃，占比分别为3.85%和1.77%。内蒙古2014年已就业毕业生为92201人，其中区内

就业 76263 人，占已就业总数的 82.71%；区外就业 15938 人，占已就业总数的 17.29%。2014 年广西高校毕业生区内就业人数为 110693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 68.89%。珠三角地区对广西毕业生仍具有就业吸引力，前往珠三角地区就业的广西毕业生为 21960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 13.67%。2014 年新疆选择在区内就业毕业生人数达 43611 人；而区外就业的毕业生为 4770 人。

(2) 民族地区大学生大多选择在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就业。以 2014 年为例，在云南，选择在昆明就业的大学生占省内就业总人数的 55.1%，而到怒江州和迪庆州就业的毕业生均不足 1000 人。在宁夏，64% 的宁夏籍毕业生在银川市实现就业，而固原市、中卫市吸纳毕业生的比例分别为 3.88%、3.93%。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三市接受毕业生总数占已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58.96%。在广西，区内就业毕业生主要流向南宁、柳州、桂林三个城市，其中南宁吸引 51523 名毕业生就业，占区内就业人数的 46.55%。在新疆，选择在乌鲁木齐就业的毕业生达 21970 人，占留疆就业人数的一半之多，而吐鲁番地区、哈密地区、巴州、阿克苏地区、和田、阿勒泰地区、博州、克州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比重都不及 2%。区域内就业分布不均衡加剧了区域空间发展不协调、区域人才配置不合理、人才资源浪费等问题。

(3) 生源地影响民族地区大学生的就业地区选择。区内生源倾向于在区内就业，区外生源倾向于在区外就业。同样以 2014 年为例，在宁夏，区内就业的毕业生将近 89% 为宁夏籍毕业生。宁夏籍毕业生区外就业人数为 982 人，仅占宁夏生源总数的 5.46%。在贵州，贵州省内生源为 88907 人，就业率为 89.10%；省外生源为 14783 人，就业率为 81.69%。在内蒙古，区内生源区外就业为 9354 人，其中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山东共接收内蒙古区内生源 6035 人。内蒙古毕业生区外就业主要在周边省市就业，说明民族地区大学生的乡土观念较重，希望在离家近的地方就业。

4. 民族身份就业差异分析

民族身份对大学生就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不同民族的大学生就业率有所不同。在青海，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就业率在 90% 以上，与汉族大学生相差不大；在西藏，藏族大学生受惠于政策导向，都可以实现充分就业。但在新疆，民族身份对大学生就业率的影响显著。

(1) 新疆民汉大学生就业率差距较大。汉族大学生的平均就业率 (78.55%) 比少数民族大学生 (64.21%) 高 14.34 个百分点 (表 11)。新疆 15 市 (地区、自治州) 汉族大学生的就业率都要高于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率。其中，哈密地区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率只有 55%，与当地汉族大学生 77.4% 的就业率相差 22.4 个百分点。有数据

表明, 2009 - 2011 年, 新疆各地区大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处于 68.3% ~ 71.2% 之间, 其中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处于 52.7% ~ 77.0% 之间 (孙婧等, 2012)。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率较低与其普通话表达能力差、专业知识不扎实有直接关系。

表 11 新疆 15 个市 (地区、自治州) 民汉学生就业情况

市、地区、自治州	总毕业生人数	汉族毕业生人数	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	总就业率 (%)	汉族毕业生就业率 (%)	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 (%)	民汉就业率差异 (%)
石河子市	2651	2499	152	79.25	79.60	73.70	5.90
昌吉回族自治州	6157	4977	1180	77.51	79.80	67.70	12.10
塔城地区	4415	3239	1176	78.82	82.00	70.00	12.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67	1468	599	75.91	80.10	65.60	14.50
哈密地区	1998	1429	569	71.02	77.40	55.00	22.40
乌鲁木齐市	7134	5064	2070	71.22	75.10	61.80	13.3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4301	2916	1385	71.45	76.10	61.60	14.50
克拉玛依市	724	417	307	74.45	79.60	67.40	12.2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7986	4478	3508	75.17	80.40	68.40	12.00
阿勒泰地区	2148	998	1150	69.55	81.90	61.10	20.80
阿克苏地区	4306	1957	2349	70.99	80.00	63.50	16.50
吐鲁番地区	1892	682	1210	68.87	80.50	62.30	18.20
喀什地区	6863	1788	5075	65.83	78.90	61.20	17.70
和田地区	1489	282	1207	65.55	72.30	64.00	8.3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746	200	1546	61.51	74.50	59.80	14.70
总计	55877	32394	223483	71.81	78.55	64.21	14.34

资料来源: 根据《201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新疆) 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2) 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率存在地区差异。石河子市、塔城地区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率在 70% 以上, 是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率最高的地区。哈密地区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率最低, 仅为 55%。大多数地区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率在 61% ~ 65% 之间, 但乌鲁木齐市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率只有 61.8%。这说明, 经济发展水平高、城镇化速度快, 并不意味着少数民族大学生更容易就业。

5. 专业就业差异分析

分析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就业差异旨在考察学科设置、专业设置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程度。就业市场上的遇冷说明该专业不符合市场需求, 培养出的人才面临无业可就的困境。

表 12 贵州、广西、青海、内蒙古本科毕业生分科类就业情况

序号	科类	贵州		广西		内蒙古		青海	
		毕业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 (%)	毕业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 (%)	毕业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 (%)	毕业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 (%)
1	哲学	97	50.52	45	91.11	90	52.22	16	87.50
2	经济学	2053	86.26	4128	82.05	2474	80.44	367	88.01
3	法学	3741	78.51	2223	79.31	2594	77.60	457	87.31
4	教育学	4086	85.63	2792	87.93	3240	84.04	442	90.05
5	文学	13061	81.44	17188	84.96	11355	82.60	1257	90.37
6	历史学	933	84.57	349	86.25	715	66.29	68	79.41
7	理学	7881	86.56	6098	84.55	6786	81.37	1223	88.72
8	工学	7666	84.76	17778	87.71	14689	84.14	2113	89.26
9	农学	1043	73.06	641	86.58	2128	78.01	362	70.72
10	医学	7973	86.37	5572	92.93	4419	81.96	876	84.70
11	管理学	8003	85.82	13794	88.32	9273	83.72	1108	90.43
12	军事学	469	81.66	0	—	0	—	0	—

资料来源：根据《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贵州、广西、青海、内蒙古）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表 13 贵州、广西、青海、内蒙古高职（专科）毕业生分科类就业情况

序号	科类	贵州		广西		内蒙古		青海	
		毕业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 (%)	毕业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 (%)	毕业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 (%)	毕业生人数	初次就业率 (%)
1	农林牧渔大类	790	95.57	1942	90.47	704	88.49	604	89.57
2	交通运输大类	1481	96.69	5108	90.43	3315	94.12	833	99.88
3	生化与药品大类	1442	93.76	1133	91.44	2072	91.46	0	—
4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1051	92.58	636	88.52	1887	88.66	128	100.00
5	材料与能源大类	601	88.69	1810	92.32	1596	89.54	0	—
6	土建大类	3814	92.48	15567	88.84	7687	92.06	1136	98.15
7	水利大类	208	93.27	550	84.36	384	96.88	0	0.00
8	制造大类	3318	90.75	12840	90.86	8647	91.96	215	92.09
9	电子信息大类	3744	94.34	7731	89.91	3810	89.58	461	97.40
10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151	90.07	201	93.03	252	71.83	0	—
11	轻纺食品大类	102	100.00	1184	91.89	1336	90.42	0	—

续表

序号	科类	贵州		广西		内蒙古		青海	
		毕业生 人数	初次就业率 (%)	毕业生 人数	初次就业率 (%)	毕业生 人数	初次就业率 (%)	毕业生 人数	初次就业率 (%)
12	财经大类	7278	96.63	25228	90.84	9193	93.24	284	90.85
13	医药卫生大类	12277	93.47	8796	91.36	6194	90.73	1047	93.60
14	旅游大类	2046	93.74	3241	90.90	1289	92.55	251	95.62
15	公共事业大类	644	80.90	1028	92.32	438	65.75	30	30.00
16	文化教育大类	4597	89.06	10413	88.44	5108	81.32	463	85.53
17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1228	96.34	3331	89.61	1221	82.56	0	—
18	公安大类	87	74.71	683	92.53	146	100.00	62	83.87
19	法律大类	1816	85.96	1628	81.20	633	31.91	181	89.50

资料来源：根据《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贵州、广西、青海、内蒙古）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1) 民族地区不同科类的毕业生就业存在显著差异。从表 12 和表 13 中可以看出，民族地区就业形势较为乐观的都是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本科毕业生分科类就业中，工学、理学、经济学、医学、管理学的就业率都在 85% 以上，而哲学、法学、历史学、农学的就业情况相对较差。哲学类毕业生在贵州、内蒙古的初次就业率在 50% 左右，农学类毕业生在贵州、青海、内蒙古的初次就业率分别为 73.06%、70.72%、78.01%，法学类毕业生在贵州、广西、内蒙古的初次就业率接近 80%。高职（专科）毕业生的就业形势要好于本科生，但不同科类的高职（专科）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也不同。不同省区因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的不同，同一科类的高职（专科）毕业生在不同省份的就业情况也存在差异。如内蒙古法律大类专科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只有 31.91%，而青海法律大类专科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则为 89.50%。

(2) 民族地区就业冷门专业反映了高校专业配置的结构错位问题。2014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高教司公布了 2012 年和 2013 年就业率较低的本科专业名单。在全国范围内，食品卫生与营养学、生物科学、旅游管理、市场营销、动画、表演等本科专业就业率偏低；而民族地区也有自己的冷门专业（表 14）。虽然民族地区就业遇冷专业各不相同，但其共性原因是专业配置不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

表 14 全国及民族地区就业冷门专业

全国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生物科学、旅游管理、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市场营销、动画、知识产权、广播电视编导、表演、艺术设计学、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表演、电子商务、贸易经济、公共事业管理
内蒙古	播音与主持艺术、社会学、农村区域发展、生态学、蒙古语、艺术设计学、法学、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会计学
广西	市场营销、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国际经济与贸易、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法学、化学、应用心理学
贵州	播音与主持艺术、行政管理、土地资源管理、运动训练、工业设计
云南	动画、体育教育、生物科学、教育技术学、物理学、美术学、英语、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公共事业管理
西藏	档案学、历史学
青海	音乐表演、经济学、旅游管理
新疆	应用物理学、法学、社会体育、小学教育、物理学、应用化学、美术学、生物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新闻学
宁夏	农业水利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日语、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公共事业管理、广告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美术学、信息工程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部高教司《近两年全国各地就业率较低的专业名单》整理得到。

三 促进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的政策及效果分析

（一）高校大学生就业促进政策

中国大学生就业促进政策的推行始于 2002 年。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小企业就业。2014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部署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过 12 年的发展，中国已形成由城乡基层就业、小微企业就业、自主创业、应征入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服务与就业援助六大部分组成的大学生就业政策体系。

大学生就业促进政策作为一项公共政策，就是以政府为主体，通过政策引导的方式，实现市场化充分就业。目前中国大学生就业政策的基本导向是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到小微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国家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初衷是好的，有利于增加农村地区、西部地区、民族地区的人力资源积累，但基层就业、西部地区

就业并不符合就业转型和容量扩充的一般规律。农村地区、西部地区的城镇化水平不高,市场规模和消费能力有限,第三产业发展不充分,只能是转移劳动力而不是吸收劳动力。因此,当前逆城镇化的就业促进政策,只能是短期的就业促进政策,并不能从根本上实现大学生的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

(二) 促进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的特殊政策

1. 国家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问题

从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来看,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促进政策开始于2009年,主要是把少数民族大学生当作就业困难群体进行就业援助。这个政策措施发展到现在,已经从“重点针对困难家庭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以及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群体开展就业帮扶工作”转变为“做好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工作”,从原则性规定到比较细致的政策内容,体现了中央对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的高度重视。

2. 促进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政策内容

促进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的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摸清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2)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就业技能培训;(3)开发农牧业技术、医疗卫生、治安管理以及双语教师、幼儿园教师等公共服务岗位;(4)实施未就业毕业生赴对口支援省市培养计划,对口支援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5)通过发放求职补贴、专场招聘、重点推荐、“一对一”指导、兜底就业等方式,帮助少数民族毕业生尽早落实工作岗位;(6)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少数民族地区高校的学科专业结构;(7)开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农牧业生产指导等基层公益性岗位,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8)各专门项目招募人员时要向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予以倾斜;(9)少数民族地区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招用员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

3. 促进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政策执行情况

促进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政策的情况。一是中央促进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政策执行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2013年在青海玉树州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试点,探索促进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长效机制。人社部指导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地区将到本地求职的受援地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建项目积极吸纳当地毕业生就业。2012年以来,面向青海、西藏、新疆高校毕业生的央企专场招聘会已举办了3次,公共就业服务得到强化。在公务员招录中,少数民族

考生得到相应照顾。二是地方促进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政策执行情况。2012年，青海省针对藏区高校毕业生，实行了放宽年龄限制和学历要求、提高定向藏区考录招聘比例等18项政策措施，考录招聘3118名毕业生充实到藏区基层机关和事业单位。新疆每年体制内就业毕业生数量约占毕业生总数的40%；南疆四地州公务员招考本地毕业生名额占招考总数的50%，4万多个特岗教师中的80%都是少数民族毕业生（孙婧等，2012）。这说明政府对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大，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就业选择。

（三）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促进政策效果分析

按照中国的行政体制和政策路径，大学生就业政策执行遵循自上而下的政策路径，即地方层面的大学生就业政策都遵循基层就业、小微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政策导向，但因为财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各地区在自主创业财税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就业政策补贴、大学生就业困难群体弱势补助上均有所不同。对口支援建设也使得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具有民族特色。

1. 城乡基层就业

城乡基层就业主要是通过“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免费师范生计划等，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到西部地区、到民族地区就业。2014年，民族地区鼓励大学生到城乡基层就业政策的执行效果显著。贵州省基层项目共计招收毕业生18834人，占毕业生总数的18.16%^①。云南推行“走下去”基层服务计划，4512名毕业生通过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特岗教师”和“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实现就业。2014年广西招募基层项目人员共计11124人，近三年招募人数年均增幅为21.85%^②。青海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并规定到县以下和六州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毕业生在申报相应职称时，可免试职称外语^③。宁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出台校内基层优惠政策，如北方民族大学对参加各类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一次性给予500元现金补贴。

2. 小微企业就业

小微企业就业就是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岗前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措施，

① 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2014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5年1月。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2014年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4年12月。

③ 青海省教育厅：《2014年青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2014年12月。

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云南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截至2014年12月30日,云南省选择到县及以下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的毕业生超过8.5万名,占已就业毕业生人数的57.5%^①。青海及时兑现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等政策,进一步加大藏区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用于促进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奖励资金约为2010万元,职业培训补贴达1551万元。在新疆注册的各类企业以及在新疆承揽生产经营和工程项目的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起,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南疆三地州、少数民族或女性大中专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可享受每人每年5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

3.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政策就是通过就业指导、创业培训以及扶持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鼓励大学生创业。云南把就业创业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全面实施“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推动创业教育与创业实践结合、创业指导服务与创业项目结合、政策扶持与创业平台建设结合。2014年云南省级和高校共举办创业大赛107场,举办创业讲座和论坛820多场,参加学生超过18万人次,共有1810名毕业生通过政策扶持成功实现创业。广西通过评选高校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获评高校奖励20万元,奖励经费共计260万元)、建立创业基地、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教育。新疆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计划,将创业培训补贴额度提高至每生600元,启动新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精品课程建设。青海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按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4. 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主要是指各高校在开拓就业市场、提供岗位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在宁夏,截至2014年7月,共组织毕业生就业双选洽谈活动18场,提供就业岗位2.8万个,各高校累计举办专场宣讲会367场,提供岗位逾1.58万个。在贵州,截至2014年12月,共组织大小校园招聘活动1200余场,提供就业岗位近18万个。云南省积极开展校地合作、校产合作、校企合作。2014年云南省已举办各类校园招聘活动超过3400场,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超过33万条;从2013年起,省财政每年设立500万元专项资金,对高校

^① 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4年12月。

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给予补助。在广西，截至2014年7月15日，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举办全区性现场“双选会”和网上“双选会”共17场，共有3416家用人单位参会，提供岗位88281个；全区高校举办各类校园“双选会”239场，参会企业共计9359家，提供岗位近30万个^①。新疆组织指导各高校举办校园招聘会和各类专场招聘活动1086场，毕业生与岗位数之比为1:1.4；同时积极推进免费师范生安置工作，完成了2014届669名国家免费师范生、1347名自治区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任教安置工作。

5. 就业援助

就业援助主要是对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毕业生提供的求职补贴和就业指导。2013年，贵州开始对就业扶助对象一次性给予每人500元的求职补贴，对全省1.3万余名符合求职补贴发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共发放求职补贴650余万元。2014年，云南省低保家庭、3个藏区县、8个人口较少民族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共计8737名，他们享受到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广西建立“双困”毕业生档案，举办2期“特困毕业生就业培训班暨现场招聘会”，提供岗位1000多个，并为参加培训的毕业生提供每生300元的求职补贴。广西师范大学按“双困”生每人600元、残疾毕业生每人800元的标准发放就业补贴，2014年共发放扶助资金6.02万元。新疆建立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信息数据库，并提供免费技能培训、求职补贴等援助。青海从2014年起，将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的范围，给予每人一次性求职补贴900元。

6. 就业支援

民族地区就业支援主要是指各对口支援省市、各央企对民族地区开展的就业援助政策体系。目前，就业支援主要包括就业援藏、就业援疆、就业援青三部分，对西藏、新疆、青海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给予支持。

(1) 就业援藏。2010年，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要“高度重视就业援藏，对口支援西藏的省、市、企业每年吸纳一定数量的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援藏成为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一是就业援藏工作成效显著。据统计，自2012年2月就业援藏正式启动以来，各援藏省市、援藏央企为西藏籍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2.2万多个（包括事业单位259个），共计949名高校毕业生到区外就业。二是自治区政府政策扶持到位。自治区就业援藏工作部门规定，到区外就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2014年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超八成》，2014年7月28日。

业的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可以领取1000元路途补贴和3600元生活补贴,3年累计兑现区外就业毕业生路途、生活补贴116.6万元^①。三是就业援藏工作机制日渐成熟。北京、江苏等大部分省市将西藏籍高校毕业生纳入本省(市)生源毕业生扶持政策范围;上海市对招录西藏籍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按每人每年13000元的标准实行补贴^②。总体来说,就业援藏项目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有力拓宽了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配合基层就业、小微企业就业等政策,西藏连续四年实现高校毕业生全部就业的政策目标。

(2) 就业援疆。2014年5月召开的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要有序扩大新疆少数民族群众到内地就业规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表示,今后将把促进新疆就业作为对口援疆的第一任务,大规模扩大当地就业、积极鼓励到内地就业^③。政策执行上,新一轮对口援疆期间,新疆共组织2.3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赴对口援疆省市培训并陆续上岗就业^④。2014年10月29日,489名新疆籍劳动者赴粤就业,这是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粤新两地首次组织专列成规模从新疆输出劳动力^⑤。总体来看,就业援疆工作的重点是有序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到内地就业,而鼓励新疆籍高校毕业生到内地就业的工作力度不够强。

(3) 就业援青。就业援青项目通过对口支援省市及部委的资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专门招聘会等形式,为促进青海大学生就业提供了有力支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于2012年6月和2013年1月两次举办中央企业专场招聘活动,提供近7600个就业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和广阔舞台^⑥。2014年,天津市在黄南藏族自治州举办藏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和汽车维修班,参加培训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达100余人;江苏省为海南藏族自治州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及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款324万元^⑦。2010年以来,果洛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组织200

① 《对口援藏省(市)开展就业援藏工作成效纪实》,《西藏日报》,2014年11月11日。

② 《对口援藏省(市)初步建立就业援藏工作机制》,《西藏日报》,2014年11月13日。

③ 《人社部:促进新疆就业成对口援疆第一任务》,《人民日报》,2014年9月9日。

④ 《筹备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经济发展调研组材料汇编(民族地区材料)》,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2014年3月。

⑤ 《489名新疆籍劳动者赴粤就业》,《南方日报》,2014年10月30日。

⑥ 《去年央企援青累计投资228亿提供7600个就业岗位》,中国经济网,2013年3月8日。

⑦ 《完成投资8.13亿元340多个就业援青项目相继落地》,青海新闻网,2014年11月25日。

余名藏区高校毕业生赴上海市、江苏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①。2010年青海省提出，援青省市要加大对各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对口帮扶力度，加强与援青省市相关部门工作衔接，争取提供更多的大学生实习、就业见习、技能培训机会和更多的就业岗位。

四 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能力不足

少数民族大学生在基础知识、专业素质、语言表达等方面缺乏优势，在就业市场中处于弱势地位。究其原因，主要是由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质量不高、双语教育效果不佳等导致的。

1. 基础教育质量不高

民族地区多处于边远贫困地区，教育投入不足，师资力量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族地区中小学生学习潜能的发挥和基础知识的全面掌握。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公平导致民族地区大学生与非民族地区大学生的起点不同，而且这种差距在日后学习中很难消除。

2. 双语教育效果不佳

双语教育效果不佳，语言成为少数民族大学生求职的最大障碍。新疆、西藏、内蒙古农牧区的基层中小学校的汉族老师少，他们可以教学生汉语但不能和家长沟通；而少数民族老师可以和家长沟通但汉语却半生不熟，不能保证汉语言的教学质量，也不能给孩子打下良好的语言基础。这一状况直接影响少数民族学生在大学阶段的专业知识学习和在未来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力。此外，行政化、一刀切的推进模式没有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群众的接受程度和双语教师的师资力量，导致双语教育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

（二）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水平落后

高等教育的发展为城市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十几年来，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取得快速发展，但总体水平依旧落后。以每10万人拥有的大学生数量为例，2012年民族地区每10万人拥有大学生数量为1647人，而全国、中部地区、东

^① 《京津沪鲁苏浙援青省市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平台》，《青海日报》，2013年10月17日。

部地区每10万人拥有的大学生数量分别为2335人、2407人、2924人^①。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水平总体落后，影响了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能力的提高，也直接影响其就业成功与否。

1. 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不足

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成为影响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原因在于，教育产业化使政府压缩甚至放弃了政府在教育领域应承担的财政保障责任，政府教育投入并没有随着经济和财力的提高而提高。分税制改革后，地方财政成为提供高校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教育财政投入日益具有强烈的“地方属性”或“属地化”特点，其直接后果是经济发达地区对教育的财政投入多，经济欠发达地区尤其是民族地区的教育欠账多。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直接导致民族地区的普通高校缺乏足够的物力、人力支持，表现为学科专业少、师资力量薄弱、学校实验室供给不足。此外，实习基地建设跟不上课堂教学的要求，不能为学生提供更多的社会实践和科学实验平台，从而影响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2. 优秀教师流失严重

民族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低以及高等院校薪酬机制缺乏激励，导致民族地区高等院校难以留住优秀的教师和人才，无法形成稳定的高质量教学队伍，从而使得教学质量不高。比如，受历史、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等因素的制约，青海省人才流失严重，加之高校扩招后学生人数猛增，使得师资短缺问题更加突出，这已成为制约青海高等教育实现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因素。新疆近20年来人才流失达20多万人，其中高级教师、学术带头人、技术创新骨干、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占到一半以上^②。这极大地影响了教师的工作热情，造成一些学校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流失，直接影响了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以及大学生的就业能力。

3. 高校专业设置与经济结构不匹配

民族地区高等院校专业设置与经济结构不匹配，这其中既有共性原因，也有特殊原因。共性原因在于高校不具备专业设置自主权以及高校求大求全发展的利益动机。现行体制下高校的专业设置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需要一个时间过程，从而导致专业调整滞后于劳动力市场需要。民族地区高等院校追求高等教育的规模化

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筹备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经济发展调研组材料汇编（民族地区材料）》，2014年3月。

发展，在专业设置时没有充分考虑所在区域的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劳动力需求等因素，盲目求大求全，导致专业设置脱离地方经济发展。特殊原因在于民族地区高校特色专业不适应地区经济发展需求。民族地区高等院校的特色专业或重点学科多为民族与民俗等问题研究，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关的专业课程和科研任务很少受到重视。如青海急需各类应用型、操作型的专业技术人才，但青海高校基础理论研究的专业种类过大且数量过多，应用型专业少得可怜。新疆理工科专业毕业生供给远远不能满足当地用人单位需求。专业结构错位势必导致民族地区出现严重的人才过剩与人才紧缺并存的结构矛盾。

4. 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滞后

职业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双师”型教师缺乏，实训设备不能满足实训需求。一些民族地区的地方政府倾向于发展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盲目扩招导致更多的人青睐普通高校而轻视职业技术教育，使普通高校招生人数增长速度超过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速度，大学毕业生人数超过了国家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所能提供岗位的数量，造成公共部门劳动力供需严重失衡。而企业生产部门所需的中高等专业技术人才供不应求，专科生就业率显著高于本科生和研究生就是最好的例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滞后于普通高等教育发展，导致中等职业教育人才的供给不能有效满足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落后

由于复杂的历史、社会、政治原因以及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条件的限制，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不高。加之长期实行资本密集型、能源密集型的发展战略，形成了高资源消耗、投资推动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民族地区经济增长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有限。

1.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落后

经济总量、产业结构决定了经济体的就业吸纳能力。民族地区经济总量从1998年的7512.98亿元上升到2012年的58518.52亿元，14年间增长了6.79倍，占全国GDP的比重从1998年的8.9%上升到2012年的11.8%^①。但相对于民族地区所占有的国土面积，民族地区GDP总量占全国GDP总量的比重偏小。和东部地区相比，民族地区GDP的增长速度明显缓慢，因此民族地区能够提供的就业机会相对有限。受到文化观

^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年份数据计算得到。

念、乡土观念、饮食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新疆、西藏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多选择回乡就业，这必然加剧返乡就业大学生的就业难度。

2. 民族地区产业结构不合理

2012年，全国三大产业从业人员的构成为：第一产业为33.6%，第二产业为30.3%，第三产业为36.1%。而民族地区三大产业从业人员的构成为：第一产业为50.1%，第二产业为16.6%，第三产业为33.3%（表15）。相比之下，民族地区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比偏高，第二产业从业人员占比远低于全国水平，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和全国差距不大。第二产业吸纳劳动力最低，原因在于第二产业以采掘、能源、原材料工业为主，吸纳高素质劳动者的就业空间有限。民族地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偏高，但都集中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传统服务业，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足，第三产业对大学生就业吸纳能力不足。

表 15 2012 年八个民族省份三大产业从业人员分布

省份/地区	就业人员 合计(万人)	三大产业从业人员(万人)			三大产业从业人员构成(%)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贵州	1825.8	1189.0	238.1	398.7	65.1	13.1	21.8
广西	2768.0	1481.0	520.0	767.0	53.5	18.8	27.7
云南	2881.9	1636.6	388.7	856.7	56.8	13.5	29.7
西藏	202.1	93.6	27.1	81.4	46.3	13.4	40.3
新疆	1010.5	492.4	157.7	360.4	48.7	15.6	35.7
内蒙古	1304.9	583.4	236.1	485.4	44.7	18.1	37.2
宁夏	344.5	167.1	56.9	120.5	48.5	16.5	35.0
青海	310.9	115.1	74.5	121.3	37.0	24.0	39.0
民族地区	10648.6	5758.2	1699.1	3191.3	50.1	16.6	33.3
全国	76704	25773	23241	27690	33.6	30.3	36.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3) 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3. 民族地区城镇化水平不高

城市是经济增长的空间载体，是解决劳动力就业、提升专业分工的重要推动力量。中国民族地区普遍面临着产城分离、产业支撑能力不强、城镇化水平不高、区域空间发展不协调的问题。如新疆，其人口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市、伊犁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而非农化水平最高的是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石河子市、哈密地区等

区域。新疆区域空间发展不协调的突出表现是南疆和北疆的城镇化差异显著，南疆地区城镇化率低，贫困人口众多。青海也面临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发展、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以及不完全的城镇化问题。民族地区产城分离的现象严重，工业园区选址远离城镇基础设施和人口腹地，城镇难以为园区建设提供公共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也不愿意到城镇化水平低、基础设施落后的地方工作。

（四）民族地区就业服务体系不健全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实行统招统分的大学生就业分配政策。从90年代后期开始，高等教育大规模扩招，大学生人数大幅度增加，加之国企改革和精简国家机构，原有的大学生就业渠道开始出现不畅通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国家开始着手建立大学生就业服务体系，但是该体系发展缓慢，没有充分发挥为大学生提供就业服务的功能。

1. 高校就业指导流于形式

民族地区高校就业指导流于形式的突出表现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就业指导和服务内容单一。高校就业指导机构主要负责组织校园招聘、收集就业信息、统计毕业生及就业单位相关数据、派发档案等，在职业指导和规划、简历写作和面试技巧辅导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还不够多，而且较少涉及学生潜能的开发和创业能力的培养。高校就业指导课程虽然普遍开设，但一般采用灌输式教学，理论联系实际少，实际效果不明显。二是就业指导人员专业化不强。高校就业指导队伍行政化严重，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在信息占有和知识储备上都明显不足，无法提供高水平的指导服务。这导致相当一部分学生对劳动力市场的运行状况、就业形势不了解，不知道毕业后到底做什么，职业发展前途在哪里。

2. 就业服务网络信息化水平低

中国至今没有全国统一的、专门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呈地区分割和部门分割，无法实现就业信息共享，阻碍了供需信息的对接。虽然高校普遍建立起了就业网络信息平台，但各高校发展极不平衡，处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就业优势明显的重点大学的大学生就业信息网络发展好，可以为本校学生就业提供充分信息支持；而地方普通院校尤其是民族地区院校在大学生就业信息网使用上明显滞后，无法为毕业生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

3. 就业服务主体间协调性不强

就业服务主体之间协调不够、就业管理体制不顺导致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分散，人事、劳动、教育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就业服务机构各自为政，停留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层面，不能从系统性、协调性、整体性的角度对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进

行研究和分析,导致就业服务的各个环节互相不衔接,难以系统性地解决毕业生就业难问题,弱化了公共就业服务的社会效果。

五 促进民族地区大学生就业的对策建议

(一) 优化大学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公共就业服务包括为劳动者提供就业信息、工作搜寻帮助、劳动力流动协助等内容。优化大学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有助于打破二元化的劳动力市场分割、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流动、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

1. 建立信息化的就业服务体系

加快大学生就业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利用网络、媒体、微信等现代信息化技术支持,搜集、整合就业信息,确保毕业生时时处处可以收到就业信息。尝试建立包括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和大学毕业生求职信息在内的、全国联网的公共工作银行,免费对所有的招聘者和求职者开放,降低大学生的工作搜寻成本(赖德胜、孟大虎,2007)。建立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网络系统,优化整合就业信息资源。打破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各自为政的局面,实现开放与联合,实现就业信息的互通共享。

2. 提高就业服务主体的协调性

政府要发挥资源整合功能,协调整合人事、劳动、教育等部门的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实现与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之间的无缝对接。要调动市场力量,发展职业中介机构,在招聘登记环节及服务收费方面都应由国家做出统一规定,拓宽人才流动渠道。政府对提供实习岗位的企业给予各项优惠政策,引导校企之间建立大学生见习机制和创业平台,为大学生打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3. 提升高校就业指导的实际效果

提升高校就业指导的实际效果,要从人员专业化、指导多样化、指导全程化上做起。一是提高就业指导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管理培训现有就业指导人员,并聘请企业家、心理学家加入就业指导队伍,实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二是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指导服务。实行校企联合培养制,建立实习导师制度,建设实习与就业一体化的实践基地;联合社会机构和用人单位,开设创业讲座及论坛,组织创业大赛或企业实训课程。三是就业指导全程化。针对大学生所处的不同阶段进行职业指导,对毕业后未就业的大学生也要做好就业信息服务和求职辅导等工作。

（二）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城镇化水平，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高就业吸纳能力

民族地区就业吸纳能力弱的根本原因在于产业结构布局不合理，二三产业发展滞后，经济总量不足，城镇化水平低。民族地区经济总量的增长和就业容纳能力的提升离不开产业结构的调整、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区域特色经济的发展。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是提高民族地区就业吸纳能力的根本依托。民族地区应贯彻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的产业政策，贯彻落实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支持政策，通过差别化产业政策来促进民族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通过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引导具有市场前景的产业和技术装备先进的企业向民族地区转移。内蒙古应以资源优势为依托，建设现代煤化工生产示范基地、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新疆应坚持以就业、民生改善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纺织业、食品加工业等轻工业，重点吸收本地高校毕业生、本地劳动者就业。青海应加快建设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有色金属和生物资源精深加工等循环产业链，扩大就业吸纳能力。

2. 提高城镇化水平

城镇是民族地区实现充分就业的空间载体。民族地区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有利于加快民族地区市场化进程、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与经济效益。国家应取消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全额资助教育、卫生、文化、基础设施等社会发展类和公益性项目建设，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要促进产业集聚和产城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小微企业，发展轻工产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开拓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岗位，增强城镇对人口和就业的吸纳能力。

3. 发展区域特色经济

发展特色经济是民族地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经之路。民族地区要从区情出发，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经济发展战略，走地区经济发展的特色道路。例如，开发民族地区旅游资源，利用当地的风俗民情、自然资源发展旅游业，带动就业和经济增长；发展边境贸易，促进就业，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新疆应以丝绸之路经济带为契机，将新疆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中心、文化科技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内蒙古应发挥中国向北开发的桥头堡作用，以沿边开放战略和兴边富民政策为抓手，发展边疆贸易和国际通道建设。

（三）促进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双语教育实际效果

1. 促进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实现民族地区均衡发展需要解决地区间的教育不公平问题。要制定有利于民族地

区基础教育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注重提高民族地区基础教育的办学水平、师资力量和教育质量。一是增加基础教育财政投入。中央政府要主动承担起财政责任,建立完善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力度。二是建立民族地区基础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杜绝民族地区优秀教师因为工资水平低而出现的流失现象,保证师资队伍的稳定。三是民族地区应推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提高大学升学率。

2. 提高双语教育实际效果

双语教育开始时间和双语教师队伍质量是影响双语教育效果的重要因素。首先,双语教育要从幼儿园抓起。人类学习语言的最佳时期就是牙牙学语的时期,因此,双语教育宜早不宜晚,让孩子在学前的幼儿园阶段就接受普通话学习。其次,加强“双语”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双语教师特岗计划”,适当增加编制名额;强化双语教师培训,扩大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规模;提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教师的生活补助标准。最后,双语教育的推行要避免行政化手段。应做好通用语言教育宣传工作,提高民族地区尤其是新疆、西藏少数民族群众对双语教育的接受程度。

(四) 加大高等教育经费投入,调整高校专业课程设置,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

要加大高等教育经费投入,调整高校专业课程设置,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把高等教育的重点放在职业教育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上,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为民族地区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提供人才支撑。

1. 加大高等教育经费投入

加大教育投入不仅仅是经费投入总量问题,还必须考虑投入的公平性,尤其是向穷困人群倾斜的问题。一方面要考虑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公平性,另一方面还要考虑如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人们多层次的教育需求(王延中,2010)。教育财政投入的属地化特征导致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直接制约了学校建立实验室、提高师资水平等。因此,中央财政应向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倾斜,为民族地区高等院校的发展提供经济支撑,通过教学环境和师资力量的改善,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从而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

2. 调整高校专业和课程设置

在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高校的专业设置、培养模式应坚持自主性和灵活性。首先,专业设置自主权要回归高校。民族地区普通高校应根据地区产业结构、区域劳动力市场需求等因素,适当减少就业冷门专业,增加适应地区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的新兴学科和专业,注重技术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其次,特色专业或重点学科要适应地

区经济发展需要。应适当减少基础理论的研究课题，增加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关的专业课程和科研任务。最后，课程设置要凸显灵活性与实践性，增加大学生的企业见习机会，使其提前了解企业的用人需求和所需就业技能。

3. 建立有吸引力的高校教师薪酬机制

建立有吸引力的高校教师薪酬机制的目的在于留住优秀人才。应提高高校教师的工资水平，建立科研奖励机制，并在住房、子女教育、工作环境等方面为高校教师提供良好的福利，确保其愿意留在这里。同时，建立高校教师培训进修机制，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鼓励民族地区高校的专业教师前往内地进修，不断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知识水平和教学水平，进而提高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的质量。

4. 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

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关键是要消除地方政府倾向于发展普通高等院校的动机，抑制普通高等院校求大求全的利益动机。应减少普通高校的招生数量，提高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招生规模，并抓好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和师资力量建设。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要围绕民族地区的优势资源和特色经济，发展开拓具有当地民族文化特色、符合民族地区特色经济发展需要的专业和课程，为民族地区特色经济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五）深化公职人员人事体制改革，实施民族地区人才战略，加大财政倾斜力度，切实解决民族地区人才流失问题

1. 深化公职人员人事体制改革

计划经济时代下，中央政府通过采用强制性的财政手段和削峰填谷式的财政制度安排，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给予财政补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 and 布局也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并且通过工资、福利待遇和精神嘉奖，将优秀人才留在民族地区就业。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地区之间经济差距日益加大，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却不如计划经济时期向西部地区倾斜的力度大。在区域经济发展失衡的态势下，优秀人才如果留在民族地区不仅收入无法保证，而且还将面临很多其他困难；与此同时，过去多年来积累的一些比较优秀的人才，也出现大规模外流。此外，援助中西部地区的干部队伍数量有限，也缺乏长期扎根地区发展的愿望。因此，应深化公职人员人事体制改革，建立民族地区工作长效激励机制，实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建立制度化的津贴补贴机制，逐步提高民族地区、艰苦地区生活津贴，加大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在收入总额中的比重，以财政保障解决好民族地区人才外流、

公职队伍不稳定等问题。

2. 出台专项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

中央应出台专项政策，重点解决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问题。应以引导少数民族大学生在民族地区就业为主，鼓励支持少数民族大学生前往内地就业。首先，引导少数民族大学生在当地就业。中央驻疆企业、内地在疆企业、援疆项目要以吸纳少数民族大学生为主，每年招录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其次，鼓励支持少数民族毕业生前往内地就业。应扩大对口援疆省市属院校在疆招生规模，鼓励引导新疆少数民族毕业生毕业后在对口援疆省市就业。再次，实施新疆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内地就业定向计划，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口援疆省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中央企业应优先录用或单独招录新疆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最后，内地企业接受新疆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的，应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优惠。

参考文献：

- 陈成文、谭日辉（2004），《社会资本与大学生就业关系研究》，《高等教育研究》第7期，第29-32页。
- 陈佳贵（2008），《2009年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陈江生、王彩绒（2011），《家庭背景因素对我国大学毕业生就业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2009年的调查数据》，《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97-101页。
- 丁元竹（2003），《正确认识当前“大学生就业难”问题》，《宏观经济研究》第3期，第3-6、28页。
- 杜桂英、岳昌君（2010），《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的影响因素研究》，《中国高教研究》第11期，第67-70页。
- 高耀（2012），《人力资本对高校学生初次就业质量的影响——基于2010年网络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教育科学》第4期，第77-85页。
- 江承凤、米红、王志刚（2015），《基于文化视角的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问题探讨》，《开发研究》第2期，第134-137页。
- 赖德胜（2001），《劳动力市场分割与大学毕业生失业》，《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69-76页。

- 赖德胜、孟大虎 (2007), 《“知识失业”加剧凸显政府职责》, 《人民论坛》第 15 期, 第 44 - 46 页。
- 刘晓瑜、胡军刚 (2008), 《基于回归模型的大学毕业生就业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 2 期, 第 115 - 120 页。
- 孙媵、王向然、朱娜、殷继明、杨圣敏 (2012), 《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问题的调查与分析》, 《西北民族研究》第 4 期, 第 5 - 18 页。
- 涂思义 (2005), 《大学生就业难的原因与对策分析》, 《成都教育学院学报》第 1 期, 第 13 - 15 页。
- 王延中 (2010), 《中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发展及其对城市化的影响》(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 3 期, 第 64 - 70 页。
- 王英姿 (2006), 《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问题调查与分析》, 《中国大学生就业》第 16 期, 第 35 - 38 页。
- 谢志远 (2005), 《关于培养大学生就业能力的思考》, 《教育发展研究》第 1 期, 第 90 - 92 页。
- 杨伟国、王飞 (2004), 《大学生就业: 国外促进政策及对中国的借鉴》, 《中国人口科学》第 4 期, 第 65 - 80 页。
- 赵廷芳 (2009), 《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问题的特殊性及其对策建议》, 《西北民族研究》第 3 期, 第 216 - 219 页。
- 郑功成 (2006), 《大学生就业难与政府的政策取向》, 《中国劳动》第 4 期, 第 17 - 19 页。
- 郑洁 (2004),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大学生就业——一个社会资本的视角》,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111 - 118 页。
- 周建民、陈令霞 (2005), 《浅析我国大学生就业政策的历史演变》, 《辽宁工学院学报》第 2 期, 第 103 - 106 页。
- 曾湘泉 (2004), 《变革中的就业环境与中国大学生就业》, 《经济研究》第 6 期, 第 87 - 95 页。
- Becker, Gary (1975).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ducation*.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6), 1360 - 1380.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Higgins, Niall (2002). Government Policy and Youth Employmen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ld Youth Summit to be held in Alexandria, Egypt, July 11.

Schultz, Theodore (1961).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1), 1 - 17.

College Graduates' Employment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Ethnic Regions

Wang Yanzhong¹ & Yuan Linjun²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¹;

School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²)

Abstract: College graduates' employment concer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family income in ethnic regions, and directly affect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stability and ethnic unity in ethnic regions. Therefore, solving college graduates' employment in ethnic regions has great significance. Higher education in ethnic regions has achieved rapid development since 1998, however, due to the lagg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unreasonable professional settings and imperfect employment service system, college graduates' employment issues in ethnic regions are more seriou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mmon reasons and the particular reasons which lead to college graduates' employment issues in ethnic areas. At the end of this paper, some 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on how to develop ethnic economy and ethnic higher education, especially on how to promote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service system.

Keywords: ethnic regions, higher education, college graduates' employment

JEL Classification: J24, J68, J69

(责任编辑: 王姣娜)